

合同编号: ZT2016-234

#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公安信息化装备

(招标编号: HNZZT2016-268)

C包

# 合 同 书

甲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电话: 86227776

乙方: 海南宏锦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 86224488 18907569989

2016年12月

#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公安信息化装备合同

(招标编号: HNZT2016-268)

甲方(需方):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乙方(供方): 海南宏锦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需求,本着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琼中县公安局公安信息化装备采购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

一、项目采购需求明细(详见附件《设备采购一览表》):

二、项目合同约定:

1、安装地点: 琼中县公安局 (营根镇高田村路口)

2、合同金额: 肆拾壹万叁仟捌佰元整; 小写: 413800.00。

3、保修范围: 产品全部套件及维护。

4、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乙方拥有相应的备用设备和备品备件,有专业的维修人员及稳定的售后服务体系,能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免费更换或维修;超出质保期,如人为损坏等,由甲方寄达乙方,维修或更换零配件费用由甲方承担;10个工作日内内修好,并负责寄回乙方,邮寄费用由乙方承担。

2、本项目要求乙方在合同文件中承诺对报价产品提供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本项目中的设备及主要零配件的质保期为两年,自设备验收合格、系统安装并调试正常之日起算。

3、乙方必须依照合同文件的要求和合同文件的承诺,交货时应对使用人员免费培训,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4、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方式提供免费维护服务,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加收10%的劳务费,乙方应赔偿因迟延履行维保义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该等费用及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三、项目施工时间: 合同签订后15天内送达甲方所在地安装并交付使用。

四、验收标准:

1、乙方按照提供了的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提供仪器设备的安装手册、操作手册、工作软件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等技术文件及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产品软件等全套资料完整交付。

2、乙方提供的设备,其质量、技术要求必须符合或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规定标准。

3、乙方提供的设备(包括零部件)必须是全新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行业标准以及该产品的企业出厂标准。设备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4、乙方承诺所供设备与中标所示设备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出现不一致，乙方应立即采取更换等补救措施直至需方验收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设备没有问题且安全可靠，若因乙方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责任。

####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金额为124140.00元的正式发票并审核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计人民币壹拾贰万肆仟壹佰肆拾元整（¥124140.00元）；安装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289660.00元的正式发票并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70%，计人民币贰拾捌万玖仟陆佰陆拾元整（¥289660.00元）。

2、甲方付款前，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项行为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采购需求与合同预定，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返工等不良影响由乙方负责。

2、乙方交付的设备未通过甲方验收，应立即采取更换等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或拒不更换的，应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责任，对因更换设备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乙方逾期交付本合同项下的设备，每逾期1天按逾期交付产品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一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乙方逾期完成安装调试，致使甲方不能正常工作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违约将按《合同法》追究其责任。但因财政拨款不到位、甲方内部审批流程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付款不在此限。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和义务的行为无效，否则，甲方有权因此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基于本合同而产生的债权不得转让给任何其他第三方，该转让行为对甲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6、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设备、系统不涉及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事宜。若发生因乙方提供的本合同设备、系统涉嫌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

事宜使甲方卷入相关诉讼或仲裁案件中，则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产品不能使用的损失、聘请律师的费用、差旅费用等）；若上述事宜在发生后 30 天内无法得到有利于甲方的结果，则除了乙方承担上述费用外，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7、因乙方责任，甲方决定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在 5 日内未退还甲方款项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乙方应向甲方每逾期一日支付未退还款项 0.5% 的滞纳金；

8、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自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减。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的索赔通知后 3 日内补足。

#### 七、通知与送达

1、对于履行协议过程中需要向对方送达的文件或资料，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授权的代表签收即视为送达；如以邮寄形式送达的，向各方指定的如下邮寄地址通过特快专递的方式投寄该文件之日起的第三日即视为送达；

甲方指定的邮寄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乙方指定的邮寄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2、甲乙双方可指定各自的电子邮箱作为接收通知或文件的方式，按照如下电子邮箱进行发送，则在发送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

乙方指定的电子邮箱：

####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上述第七条中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邮寄地址和电子邮箱也可以作为法院向当事人送达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 九、其他约定事项：

1、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如上述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和承诺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则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2、本合同附件《设备采购一览表》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招标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及本合同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与本合同内容不符的以本合同的内容为准。4、本合同一式4份，供需双方、财政、招标公司各执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授权代表：



开户名称：海南宏锦实业有限公司  
账号：4605010069360000010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琼中支行

乙方：  
授权代表：



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  
电话：



授权代表：

黄明辉

签约时间：2016年12月22日